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建保〔2020〕24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顺利推进我省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现将我省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及项目情况（任务详见附件 1，项目详见附件 2）

1. 开工建设任务。2020 年全省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 91217 套（其中，城镇棚改 89301 套，国有工矿棚改 1916 套）；开工建设公租房 28334 套。

2. 基本建成任务。2020 年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86538 套，公租房基本建成 8607 套。

3. 租赁补贴。2020 年全省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27763 户。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落实，确保任务在 11 月底前完成。一是要尽快启动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二是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用足用好棚改专项债券，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棚改。三是要因地制宜确定棚改安置方式。商品住房库存不足、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及时取消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优惠政策，支持棚改安置住房建设，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四是要把好棚改范围和标准，坚持棚改“六个严禁”要求。五是要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要纳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附件：1. 2020 年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任务分解
表

2. 2020 年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信息备案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2日